

條款及細則

1.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日費計劃」）及日費計劃收費（「日費」）只適用於：(1) 合乎申請使用漫遊服務資格之 3 香港 / SUPREME 月費客戶（「客戶」），及(2)客戶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商使用數據漫遊服務。否則數據漫遊費用將以標準收費計算。
2. 客戶啟動「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時，將同時啟動漫遊及 IDD 服務。有關漫遊及 IDD 服務詳情請瀏覽 3 香港網頁(www.three.com.hk)或 SUPREME 網頁(www.supreme.vip)。
3. 日費將根據流動裝置內之 SIM 卡而釐定。若客戶現正使用 3/ SUPREME 手機月費計劃之 SIM 卡，服務收費將按手機之日費計算。若客戶現正使用 Tablet / EasyPlus / EasyGo / 數據月費計劃/ Modem, Mobile Wi-Fi Router 之 SIM 卡，服務收費 將按\$168/100MB 之日費計算，其後為\$10/MB。
4. 系統於日費計劃生效後會經由短訊發出通知確認。請注意，日費計劃會一直保持生效狀態直至客戶取消服務為止。據此，當客戶到達另一個海外地區而該地區為日費計劃指定地區，日費計劃會自動啟動並生效，而相關之日費會被收取。
5. 日費只包括數據傳輸費用，並不包括使用任何數據服務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
6. 成功申請日費計劃後，日費將於每日首次使用數據漫遊服務時收取；日費計劃會每日收取費用，不足一日亦以一日 收費，包括於同日內啟動及取消服務。無論客戶身處任何時區，均以香港時間 00:00 至 23:59 時為一日計算，截數時間為香港時間每晚 23:59 時。若連續使用日費計劃並橫跨截數時間，收費按累積日數計算。
7. 客戶若於同日內漫遊到多於一個指定地區並選擇指定網絡商以使用日費計劃，收費將按每個地區及每日計算(內地、澳門及歐洲地區除外，同日往返只收取一次日費。歐洲內各指定地區以 3 香港/ SUPREME 之網頁為準)。有關航空漫遊服務，所支援的航空漫遊網絡商及網絡是“AeroMobile”提供，若客戶於同一日(以香港時間 00:00 至 23:59 時為一日計算)轉機及所乘搭的客機同時支援同一個航空漫遊網絡商，我們會收取一日日費。有關地區之指定網絡商將不時更新。本司保留修改及取消以上各日費計劃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8. 每日可享之 3GB 數據，將不論指定地區而按日計算。若客戶在同一日內於多過一個指定地區使用日費計劃，客戶須按地區數目繳付日費計劃日費，惟所有地區於同一日內可享的總數據用量上限為 3GB，用量達到 3GB 後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256kbps。
9. 日費計劃生效時，數據定網保護會同時啟動(除非客戶已手動解除)。當客戶身處日費計劃指定地區時，客戶只可於日費計劃指定網絡商使用數據漫遊。其他漫遊服務（包括話音通話，短訊和視像通話）仍可連接至所有適用之網絡使用。以手機解除數據定網保護可按[*107*888#]。
10. 客戶可聯絡 3iChat 大使或你專屬的私人助理要求取消服務，截止時間為每日之香港時間 23:59，取消日費計劃之指示將於香港時間翌日 00:00 生效及會經由短訊通知。請注意：取消日費計劃後，已啟動之漫遊及 IDD 服務仍然生效，即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數據及其他漫遊服務，而有關漫遊數據用量費用將按標準收費計算。客戶如已取消日費計劃，可關掉手機之數據漫遊功能以免產生非必要之數據用量費用。
11. 當客戶要求取消日費計劃時，數據定網保護將同時解除，但取消日費計劃生效時間則於香港時間翌日凌晨 00:00 時。解除數據定網保護後，客戶可於非日費計劃指定之網絡使用數據服務，而有關之數據用量將按標準數據漫遊收費計算。

12. 若客戶同時申請日費計劃及其他包含數據漫遊用量之服務計劃，一般情況下，其於日費計劃生效期間所使用之數據漫遊用量將先按日費計劃收費計算，然後於其他適用之服務計劃計算。但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所差別。有關收費計算詳情，請聯絡 3 客戶熱線/ SUPREME 熱線。所有服務計劃均為獨立計算收費。
13. 日費計劃使用情況須視乎指定網絡商之網絡覆蓋、系統兼容性或其他有關網絡之因素，並將時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14. 日費計劃不適用於點對點程式。如客戶因使用點對點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BitTorrent, edonkey, flashget, foxy, ppstream, winmx 等而產生用量，或濫用或異常使用日費計劃，則 3 香港/ SUPREME 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客戶的日費計劃而不另行通知。客戶禁止透過使用日費計劃以進行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15. 網路共享之可用性視乎目的地網絡商設定，3 香港/ SUPREME 對數據漫遊日費計劃之網路共享不作限制。
16. 日費計劃並不適用於海事漫遊/衛星漫遊。
17. 使用 4G LTE 服務須配合(i)選用 4G LTE 服務計劃之客戶 (ii)支援 4G LTE 頻段制式之手機或儀器及 (iii)於當地之 4G LTE 服務架構已全面發展。使用 5G 服務須配合(i)選用 5G 服務計劃之客戶 (ii)支援 5G 頻段制式之手機或儀器及(iii)於當地之 5G 服務架構已全面發展。
18. 3 香港/ SUPREME 保留隨時修改日費計劃之收費、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地區及指定網絡及其覆蓋範圍）以及暫停或終止服務之任何部份而不作另行通知，尤其於漫遊合作商與 3 香港/ SUPREME 終止合作的情況下。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 SUPREME 保留最終決定權。

更新日期:04/03/2024